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核查后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并向上交所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最终能否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以及上述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1 日